

加快推进改革开放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东北全面振兴不断迈出新步伐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东北全面振兴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东北全面振兴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副组长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李克强说，东北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东北地区奋发努力，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东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当前东北振兴仍处于爬坡过坎关键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东北地区积极性创造性，攻坚克难，继续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加强金融服务，做好地区间对口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在新台阶上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更大进展。

李克强指出，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必须下更大力气深化改

革。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放水养鱼”，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企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在东北发展。

李克强说，要充分发挥东北沿海沿边等区位优势，做好对外开放大文章。发展沿海经济带，扩大沿边经贸合作，增强港口集群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抓住RCEP签署后带来的新机遇加

快开放步伐，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

李克强指出，要加快东北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农业的支持，把国家粮食基地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引导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政策增加创新投入，运用市场化办法推动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配套、融通发展产业格局。促进创新创造和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

李克强说，东北振兴说到底是要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着力促进就业，加大对中小

微企业稳岗支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灵活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要向这些方面倾斜。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防灾应急能力建设，带动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今年东北进入汛期早，目前部分河流仍处于超警或超保水位，据预报近期仍有较强降雨，要继续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同时，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冬季供暖准备工作。

孙春兰、胡春华、王勇、肖捷出席会议。

“房住不炒”拟写入地方立法

——解读《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亮点

□ 郭宇靖 顾昭玮

8月24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公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业内专家指出，征求意见稿对支持居民通过租赁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规范市场秩序、建立租赁合同网签系统、增加调控手段等多个亮点，将有效推动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住不炒”拟写入立法

增加调控手段实行租金指导价

征求意见稿提出，“本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居民通过租赁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

近年来，长租公寓、租金贷、短租房等“租赁+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出现，现有法律文件层级和内容与现实需要的不匹配问题日益突出。

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多种调控手段，并创新设置了租金指导价等措施。

其中第六十条拟规定：“本市建立租金监测和发布机制。住房租金快速上涨时，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限制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房源的租金涨幅、查处哄抬租金行为等措施，调控住房租赁市场。必要时可以实行佣金或租金指导价。”

北京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表示，这个措施一方面可以防止部分租赁企业在资本的助推下放大市场波动，另一方面，通过实行佣金指导价或租金指导价，将有助于减轻承租人的实际负担，即由政府分区规定租金的上限或涨幅，确保租金保持在合理范围。

建立租赁合同网签系统

对群租房安全、扰民等突出问题作出新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另一亮点是，北京市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科技手

段提供合同网签、信息查询、信息核验、登记备案等服务，并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出租人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网签住房租赁合同，同步完成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

“通过全市统一的租赁平台网签租赁合同，相当于给租赁市场提供了一项公共基础设施，出租人不用‘一事两跑’，也不用担心个人信息保存在企业的安全性。”北京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群租房的安全、扰民问题突出，投诉居高不下。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出租住房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套、间出租，符合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的要求，明确住宅的起居室、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等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此次，征求意见稿还加大了对承租人权益的保护，减轻承租人负担。例如，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提倡出租人按月收取租金，押金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租金；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断水、断电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返还租赁住房或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严管长租公寓

单次收取租金数额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总和

近年来，长租公寓在资本驱动下，长收短付、高收低出、爆雷、甲醛超标等乱象不断，严重损害了租赁当事人的权益。

此次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了“严管”思路，要求长租公寓应当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管理能力，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便于社会识别，同时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实名从业。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总和，押金不超过一个月租金。同时，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情节轻重设定了罚则，增加了其违法成本。

楼建波表示，通过资金监管等方式，将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利用“资金池”无序扩张，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惠民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环境和居民居住条件，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启动老旧小区整治项目33个，涉及175栋建筑。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公共停车、绿化提升及适老化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并增加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设施。图为8月25日，工人在瑶海区一老旧小区改造升级现场施工。

新华社发（解琛摄）

国资委：优化国资布局 适时组建新央企集团

本报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8月25日说，将根据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的行业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他是在国资委8月25日举行的“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媒体通气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除了组建新央企外，现有央企集团层面的战略性重组也将有新的动作。翁杰明表示，下一步将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出发点、着力点，稳步推进物流、输变电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资源整合，通过战略性重组着力解决企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关键技术“卡脖子”、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

在专业化整合方面，他表示，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以业务做强做精为目标，以优势

企业为主体，以相关领域行业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无偿划转、有偿收购、股份制合作等方式，积极研究推进粮食储备加工、海工装备等领域专业化整合。

推进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王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 对虚假登记等突出问题“亮剑”

本报 记者岁正阳报道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登记材料繁杂、“注销难”、虚假登记等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规定。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同时，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6章55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在明确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方面，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在明确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方面，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还应当分别登记其他相关事

项。市场主体的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认缴出资数额等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在明确登记规范方面，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并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市场主体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建立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此外，增强行政处罚的针对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北京市将启动干部教师交流轮岗新试点

本报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8月25日在北京市教育“双减”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新学期北京将大比例促进干部教师轮岗交流。

据了解，新学期的干部教师轮岗包括校长、教师两个方面。其中，校长交流轮岗的对象为公办学校正、副校长。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的，并且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6年的正、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交流轮岗。在教师方面，交流轮岗的对象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凡是距离退休时间超过5年的，并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工作6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均应进行交流轮岗。

在交流的形式上，包括区域内校长交流轮岗、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普通教师轮岗等。具体做法包括过去以单一学校为孩子提供服务的方式，调整为以学区集团为供给单位；在校际、集团之间，通过双师课堂等方式将优秀的老师、学科课程和作业布置向薄弱学校和地区输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等。

北京校长教师轮岗第一批试点区为东城区、密云区。其中，东城区本学期轮岗干部教师约2000人。密云区2021年已安排正、副校级干部轮岗50人，占符合轮岗交流条件人数的55%，通过干部交流促使城内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城内薄弱学校流动。

据介绍，在2021年底之前，北京将有计划地逐步扩大试点，再启动六个区的干部教师轮岗交流试点。（赵婉微）

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本报 记者付朝欢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系统推进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上游地级及以上缺

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中下游力争达到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太原、呼和浩特、济南、泰安、郑州、西安、咸阳、兰州、西宁、银川等10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提升；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实施方案》要求，系统推进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一是提高城镇污水收集

处理能力。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约1.4万公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350万立方米/日；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处置能力缺口，新增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约0.35万吨/日。二是完善城镇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约1.8万吨/日；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2.8万吨/日，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0.8万吨/日。三是加强资源化利用。推

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试点示范，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约300万立方米/日；做好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稳步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50个。

《实施方案》强调，强化运营管理。健全以污染物削减绩效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推广按效付费，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常态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运行维护，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运行维护主体。推广整

县推进工作机制，鼓励项目综合打包特许经营，推广一体化运行维护。

《实施方案》要求，健全保障措施。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负责要求，系统谋划实施。完善跨区域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整改工作。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全污水垃圾处理费税费机制，推广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处理服务费水平。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时落地。